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1號

原告 陳瑞和

被告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淑玲

被告 陳淑玲

陳再盛

吳明果

陳淑娟

陳泓宇

陳泓蓓

吳淑博

陳正崇

林張淑媚

王英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萬7,35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

01 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
02 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
03 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
04 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被
06 告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
07 分於臺北市○○路○段0○0號(臺大校友館)召開之112年度
08 股東常會決議自始不成立。(二)確認被告陳淑玲、陳再盛、吳
09 明果、陳淑娟、陳泓宇、陳泓蓓、吳淑博、陳正崇等開董事
10 會於股東常會提第一案至第五案之決議不成立，承認表決通
11 過自始不存在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請求顯非基於親屬或身分關
12 係之權利而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涉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
13 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能獲得客觀上之利益定之，
14 惟就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
15 之客觀利益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
17 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
18 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。又原告
19 所提第二項確認董事會於系爭股東常會所提第一案至第五案
20 決議不成立部分，與第一項所提確認系爭股東常會決議自始
21 不成立之之訴訟利益同一，無庸另徵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
22 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者即165萬元（第一項聲明及第二項聲
23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相同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
2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25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26 此裁定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2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3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許宸和